

**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郑薇、张有为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《公司章程》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；
- 3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；
- 4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5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到表及凭证资料；
- 6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

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16年3月30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1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刊登了《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上述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作出了通知。

2016年4月22日，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公告的时间、地点召开，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本所律师确认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已公告的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；
- 2、《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- 3、《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4、《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5、《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6、《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7、《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其他议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股东代表及公司监事负责计票、监票，根据当场公布的表决结果，会议主持人宣布审议通过上述全部议案。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

上述议案通过的票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所要求的最低票数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，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，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。以下无正文，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)



负责人:

黄昌华

黄昌华

见证律师:

郑薇

郑薇

张有为

张有为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